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科技局内设机构》的通知(湛机编办〔2022〕158 号)精神,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规划与政策法规科;3、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4、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5、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6、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7、科技监督与诚信监督科;8、机关党委(人事科)。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

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
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
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
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
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
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
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
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
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
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
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四)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
施，负责对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市自然科学基
金、联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
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
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
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
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
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市
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相关工作。

(六)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七)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负责健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八)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九)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十二)负责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突出党建引领，凝聚科技创新发展“向心力”。一是抓实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年开展党组“第一议题”学习 14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3 次、机关党委集中学习 12 次、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 85 次，局领导班子、党支部书记作专题党课 8 次。二是建强科技干部队伍。增设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强化科技项目监督管理。全年交流调整人员岗位 10 人次，提拔下属单位负责人 1 名，发展预备党员 1 名，吸收入党积极分子 1 名。完成局机关“两委”以及机关第一、二党支部换届工作，开展“插旗亮牌”“我的岗位我负责”活动，评选“红旗科室”1个、“党员先锋岗”2名。三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开展读书班集中学习 20 余次、各类专题学习 6 次、交流研讨 30 余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走访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乡镇以及各类科技创新主体近 50 家，累计调研时长达 15 天，发现问题 23 项，形成报告 5 份，研究制定对策措施 19 项，解决制约我市科技创新发展问题 5 个以及本单位问题 4 个。四是成立科技党建红色联盟。联合我市 30 余家驻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成立湛江科技党建红色联盟，共同开展联学共建活动 8 场，促进党建与科技业务深度融合。

（二）突出比学赶超，争当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一是推动打造创新城市“金字招牌”。到汕头、佛山、江门等地调研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形成调研报告报市委、市政府。组织编制《湛江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

目前，实施方案已由市政府上报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审批。二是强化研发投入统计。联合市统计局创造性开展科技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2022年度全社会研发（R&D）经费总量、投入强度为31.97亿元、0.86%，比上年提高13.27亿元、0.33%，增长率70.9%，增长幅度均列全省第一，实现明显进位赶超和历史性突破。湛江作为4个优秀典型地市之一在全省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工作会议上对R&D研发经费统计工作作经验分享。三是提前谋划省科技奖提名评比。对往年获奖重点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初步征集拟申报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并组织召开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专题培训班，特邀请技术领域权威专家到现场培训辅导，提高省科技奖申报成功率，提名申报省科技好数量、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四是有力落实事关发展大局重要部署。开展科技招商引资，全年完成有效项目线索12条，线索转化签约（注册）项目5个，签约（注册）项目协议投资额13.55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完成投资33879万元，达到年度目标112.9%。推进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任务，完成科技服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10.07亿元，达到年度目标119.6%。

（三）突出战略支撑，建设科技攻坚攻关“强引擎”。一是加快锻造高端创新平台。建立推进湛江湾实验室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顺利完成实验室理事会换届工作，龙王湾科

研园区于 2023 年 6 月圆满落成并投入使用，深远海养殖网箱项目“海塔一号”动工建设，“湛江湾一号”完成建造招标备案及挂网，成立“湛江龙王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成立湛江首个深远海养殖创新联合体“广东恒焱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深远海工业化养殖体系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加快培育优质研发机构。开展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和奖优汰劣，不断优化实验室体系建设，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新型研发机构 1 家，预计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以上，市级重点实验室 4 家，全市各类研发机构达 520 家。三是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出台《湛江市培育前沿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湛江市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推动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临港产业产教融合创新、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等项目专题，支持企业开展产业技术攻关项目超 50 项。四是加快引领高新区创新发展。出台《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国家高新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国家高新区服务工作日”活动，多部门联合现场解决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难题。

(四) 突出创新赋能，激发科技企业发展“新动能”。一是做大创新主体队伍。出台《湛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2023—2025 年)》，持续加强对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供给，积极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入库，推动科技企业提质增量。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8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579 家，连续六年实现正增长。全年成功入库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509 家。二是做好企业创新服务。组织举办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会，做好精准服务，提高企业申报成功率。开展“数治企业 强国动能”活动，组织本市 22 家企业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调研交流学习。落实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全市 445 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达到 25 亿元。三是做优孵化育成体系。对 126 家在孵小微企业、16 家孵化育成载体给予资金补助，降低孵化载体和小微企业的运营成本。全年认定市级孵化器 2 家，众创空间 2 家，推荐湛江科技学院申报省级大学科技园。四是做强企业研发支持。设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等专题，支持项目 26 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引领全市企业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全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 24.75 亿，占全社会研发投入 77.28%，同比增长 27.67%。

（五）突出惠民利民，点亮科技引领振兴“致富路”。一是强化政策支撑。出台《湛江市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方案》《湛江市“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湛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科技支撑政策，有力指导县镇区域产业发展。推荐岭北等 4 个专业镇申报省创新型专业镇，其中廉江市良垌镇、遂

溪县岭北镇获批为广东省创新型专业镇。二是强化项目支撑。设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专题，支持龙头企业联合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与专业镇开展产业技术联合攻关。组织实施县域富民产业项目，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其中廉江市塘蓬镇引进广东绿野仙香公司与台湾专家团队在前村尾村投资约 500 万元大面积种植奇楠沉香等高附加值的高端树种，引进中国热科院加工所联合当地企业研发出黄皮为主要原料的 6 个工业化产品，推进塘蓬黄皮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强化人才支撑。2023 年度新备案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 146 人，持续壮大我市特派员队伍。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45 个，协助省科技厅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39 个，实现全市 84 个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帮扶全覆盖，其中我市选派的 45 个团队全年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户 1242 户，服务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等机构 116 个，引进新品种 359 个，推广新技术 65 个，举办培训场次 98 场，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 3746 人次，帮助受援对象增收 390.2 万元。

(六) 突出协同合作，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快车道”。一是深化大院大所产学研合作。举办湛江市海洋牧场产学研合作优秀案例发布暨专家访谈会，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组建湛江市海洋生物医药技术创新联盟，举办湛江海洋生物医药科技分享会、2023 北部湾海洋生物医药暨人体微生态研讨会，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湛江湾实验室与中国科学院海洋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合作共建湛江蚝产业技术研究院。二是加

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合作交流。出台《湛江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建立“广州-湛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工作站”，举办湛江科技成果转化暨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对接活动，征集发布共计 160 余项科研成果和 40 多项科技产业技术需求，大力推进产业有序转移。深入探索双向飞地模式，湛江、深圳两地于 2023 年 9 月在深圳坂田成立省内首个科创“飞地”——湛江市赤坎区“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2023 年 12 月，赤坎、霞山、遂溪、坡头、廉江、吴川、麻章分别与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合作共建科创“飞地”。三是线上线下促进校企科研院所科技交流合作。征集 10 家驻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244 项以及企业技术需求 67 项，组织举办驻湛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对接会，引导优秀科研成果对接企业需求就地转化，促成签约对接 15 项。搭建“湛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平台”，线上推介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本地院校科技成果 295 项，企业发布技术需求 108 项。四是优化落实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开展“服务前移，精准对接，面对面宣讲，零距离登记”活动，主动下沉一线，精准对接企业，抓好科技成果转化登记，全年技术合同登记 632 份，同比增长 45.62%，合同登记额 6.2 亿元，超过了粤东西北其他地市的总和，同比增长 265.36%，技术交易额 5.77 亿元，同比增长 246.15%。

(七) 突出氛围导向，营造科技创新创业“软环境”。一是推动社会力量首次办奖。指导湛江市科技创新促进会和麻

章区电子商务协会创办“创新湛江”科学技术奖，评选出 5 个一等奖、14 个二等奖，有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二是强化科技人才培育。持续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育“领航计划”，支持科研经费 570 万元，实施 2023 年青年海洋人才项目，在海洋装备、海洋生物领域支持项目 15 个、科研经费 150 万元，支持 2 个项目获得省科技厅推荐申报国家科技部人才项目。三是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湛江赛区）暨“湛江启迪杯”创新创业大赛，全市 117 家企业参加，最终决出成长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6 名，初创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4 名。四是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2023 年度“创新湛江杯”科普讲解大赛暨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湛江选拔赛，市代表队在省科普讲解大赛获 2 个一等奖、1 个二等奖、4 个三等奖和 2 个优秀奖，获奖人数和获奖率均创本市历史新高，仅次于广州，排名全省第二。积极参加 2023 年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湛江市科技局作为推荐单位，是粤西地区唯一有入围名单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五是强化科技项目监督管理。出台《湛江市科研诚信工作规程（试行）》、《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组织开展科技项目监督，共有 700 多项中期检查、验收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的项目进行自查，并抽取中期监督检查项目 22 个、验收检查项目 10 项、重点检查项目 115 项进行专项检查，督促存在问题项目整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323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932.5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300.00 万元。2023 年总支出 3232.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0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 长：	罗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钱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雪琦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黄光耀	办公室主任
	闫雯静	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人
	曾新强	科技监督与诚信监督科
	陈 铖	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科长
	徐宇霞	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科长
	陈柏年	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科长
	江雄伟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科长
	王进昌	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负责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领导、业务和财务骨干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各科室相互配合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工作真实有效。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局 2023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根据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紧紧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目标总任务，深入贯彻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化三大”的目标任务，以加快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抓手，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创新发展动能，各项工作都取得阶段性成效，为湛江“十四五”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制定了预算方案，对我局的预算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对我的预算进行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我局 2023 年顺利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我局紧紧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目标总任务，深入贯彻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化三大”的目标任务，以加快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抓手，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三)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和工资总额稳步提升，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科研园区正式落成，新增各类研发机构 2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 88 家，连续六年实现正增长，成立省内首个科创“飞地”、全市首个深远海养殖创新联合体，成立科技党建红色联盟，创立市级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创新湛江”科学技术奖，技术合同登记数量以及金额迅速增长，同比增长达 45.62%、265.36%，超过了粤东西北其他地市总和，我市代表队在全省科普讲解大赛的获奖人数和获奖率均创本市历史新高，获奖名次数量仅次于广州，全省第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制度完善、经费审批、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抓紧项目进度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财政资金到位率偏低严重影响我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率，我局 2023 年项目预算为 10100 万元，实际到位数为 300 万元到位率低严重影响我局的工作进度。

（五）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